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615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陳裕鴻

　　顏宏達

被　　告　黃呈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732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72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7,026元本息，最後於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將原工資7,823元之請求，減縮為7,822元，故聲明減縮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025元，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15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與新月一街口時，因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而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蔣岳勳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7,025元（工資費用7,822元、烤漆費用1萬5,394元、材料費用3,809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

二、原告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汽車保險理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訴外人蔣岳勳行照及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修理費用評估、系爭車輛維修照片、三聯式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各1份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4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之材料費用3,809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1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1月26日，已使用2年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1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材料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516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7,822元、烤漆費用1萬5,394元，合計為2萬4,732元（計算式：1,516元＋7,822元＋1萬5,394元＝2萬4,732元）。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即發生催告之效力，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7月28日起（繕本業於115年7月17日寄存於被告現居所在地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卷第9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五、是以，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500元。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余佳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詹昕容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809×0.369=1,4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809-1,406=2,403
第2年折舊值	2,403×0.369=88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03-887=1,516